

重庆理工职业学院

重庆理工职业学院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3—2024 学年度第二学期 办公区域环境卫生常态化检查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营造“净化、齐化、美化、文化”的办公环境，进一步强化全校教职工“人人参与、全员监督”办公室环境卫生建设的责任意识、担当意识，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现就本学期办公区域环境卫生常态化检查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检查人员构成

由行政人事部、基建后勤部牵头，在各单位抽调教职工，并邀请学生助理共同组成检查小组。

二、检查时间及频次

原则上每两周检查 1 次，在周三下午进行检查，并进行不定期抽查。

三、检查内容

检查组成员从办公室卫生、办公室整洁、设备设施管理等方面对二级单位办公室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并按《环境卫生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 1）有关要求进行评估。

四、有关要求

(一) 行政人事部提前发布每次参与检查单位名单(见附件2), 由参与检查单位指定1名教职工(二级学院原则上为行政与教学秘书), 提前安排好工作, 按要求参加检查活动。学生助理由行政人事部安排。

(二) 检查时, 请全校各单位配合, 主动打开办公区域迎接检查。

(三) 检查结果在OA系统进行通报。

附件: 1. 环境卫生考核评分标准

2. 2023—2024 学年度第二学期办公区域环境卫生常态化检查人员抽调表

重庆理工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4年2月25日

附件 1

环境卫生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办公室卫生	60	<p>1.地面无积尘、无垃圾、无污渍。地面发现垃圾、积尘、污渍等，扣 1-5 分/次。</p> <p>2.天花板、墙面、灯具、空调无积尘、无蜘蛛网。发现积尘、蜘蛛网，扣 1-5 分/次。</p> <p>3.门（门牌），桌、椅、柜、沙发、茶几、饮水机、电脑等办公家具设备以及开关插座、钟表、悬挂物（张贴物）等无积尘脏痕。发现积尘扣 1-5 分/次。</p> <p>4.玻璃窗内侧（靠室内一面）无积尘，玻璃窗沟槽无积尘。发现积尘扣 1-5 分/次。</p> <p>5.绿植或花木无明显积尘。发现积尘扣 1-2 分/次。</p> <p>6.本单位楼道等公共区域白色垃圾不及时清理，或自己不能处理的卫生问题不及时通知责任区域清洁工前来处理的分别扣 1-2 分/次。</p>
办公室整洁	30	<p>1.办公家具（桌、椅、柜、沙发、茶几、饮水机等）及其他装饰摆件物品摆放整齐、有序，否则扣 1-2 分/次。</p> <p>2.桌面物品摆放整齐、有序，否则扣 1-2 分/次。</p> <p>3.本单位楼道等公共区域堆放有杂物的扣 1-2 分/次。</p>
设备设施管理	10	办公室及本单位楼道等公共区域所有设备设施、建筑墙体及建筑装饰等有损坏不及时报修的扣 2 分/次（上报维修的除外）。

附件 2

2023—2024 学年度第二学期办公区域环境卫生 常态化检查人员抽调表

周 次	人员抽调单位	备注
第 1 周	党政办公室、基建后勤处、党群工作部、通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学生助理 3 名
第 2 周	党政办公室、基建后勤处、教务科研部、	
第 4 周	党政办公室、基建后勤处、学生工作部	
第 6 周	党政办公室、基建后勤处、对外合作部	
第 8 周	党政办公室、基建后勤处、五年制学院	
第 10 周	党政办公室、基建后勤处、财务处、招生办公室、	
第 12 周	党政办公室、基建后勤处、大数据学院	
第 14 周	党政办公室、基建后勤处、智能工程学院	
第 16 周	党政办公室、基建后勤处、城乡建设学院、财经学院	
第 18 周	党政办公室、基建后勤处、卫生健康学院	